

十通财经文献注释

王文素 孙翎刚 洪钢 注

(第一册)



十通财经文献注释

王文素 孙翎刚 洪钢 注

(第一册)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十通财经文献注释. 第1册/王文素, 孙翎刚, 洪钢注.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5. 6

ISBN 978 - 7 - 5161 - 6250 - 7

I. ①十… II. ①王… ②孙… ③洪… III. ①财政史—史料—
中国—古代 IV. ①F812. 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123590 号

出版人 赵剑英
责任编辑 卢小生
特约编辑 熊江平
责任校对 李楠
责任印制 王超

出版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编 100720
网址 <http://www.csspw.cn>
发行部 010 - 84083685
门市部 010 - 84029450
经 销 新华书店及其他书店

印刷装订 北京君升印刷有限公司
版次 2015 年 6 月第 1 版
印次 2015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 710 × 1000 1/16
印张 50.5
插页 2
字数 856 千字
定价 168.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 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电话: 010 - 84083683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凡 例

一、本书将“十通”的食货部分汇编成书，目的是方便财经领域的读者了解和研究中国财政、经济的发展变化历史，特别是历代王朝的财政、税收制度，以便借鉴历史、古为今用。

二、为保持原文来源的同一性，我们选用了浙江古籍出版社2000年出版的“十通”作为底本。因为专业所限及选编目的单一，我们没有将不同版本进行比较，更未参考诸多古籍对原文进行考据校订，只是在原文文句不通顺，或刊刻明显有误的情况下，才与二十四史中的“食货志”、“纪”、“传”等有关记叙文字进行比照，并且不改动原文。

三、对于原著中作者所加的小字注解，按《续通典》所说：“三代以上，文出经传者，往往诠释旨意；三代以下，文有繁复，未可遽删，则大书旁注，意存互见。”此系先贤治学严谨，对历史负责的态度。为此，我们保持原注、原式（大小字），不作任何改动。

四、为方便读者阅读，我们对原文中那些艰涩难懂、妨碍阅读的字、词、重要人物、事件、古代地名、相关著作等加了一些脚注。加注的原则是：尽可能少，而且简短。本来，相关财经制度应是说明的重点，但“十通”的编著者对制度源流多有说明，所以，我们只对其未加解释而又比较重要的政治经济和财税制度做了简要说明。但只做解释，不做评论。

五、我们将原书的繁体字改为简体字。只有个别极少使用、汉字简化时未涉及的古字，我们保持原字不变。

六、对于《通典》、《通志》及其续作，我们在句读时，为使眉目更加清晰，多划分出了一些段落。只是《文献通考》，因其内容有其特殊性，则基本保持其原来的段落划分和排版方式不变。

七、原文中有些地方明显有错、漏或衍文者，我们不在正文中做出更正，只在页下注明“某书、某卷（纪、传、志……）”作何字。

八、原文中有的字句语义与全局上下不合，文字有明显错漏者，我们

尽可能依据文义进行更正；无法更正的，则保持原文不动。

九、原文中有些文字同列传、志书比较，发现原文中文字有省略，或其文字归纳并不完全合乎原意，或因其文字较长，我们只能在页下注明“此文有省略”。

十、分段问题。因有些文字过长，我们按文意做了分段。但是，对某些事件，细分起来就会出现一事（句）一段的情况，过于繁、碎，因此，我们就不再分段。至于《文献通考》，因其体例不同，则保留其原格式不变。

十一、因“十通”所反映的史实，从汉至清，历时两千多年，写作的时间不同（各个写作时代有其时代特色），风格、体例也不同（各有其特有的写法和读法）；特别是其间经过多次抄写、翻刻；对此，我们保留原貌未做改动，只是对那些不常见的人和事，在页下加注予以说明。

十二、原文中的有些数字，看似不合理，但又无准确的资料可资说明时，我们保持原貌，未做改动。

十三、关于本书的句读。“十通”文字内容，有的采用有关典籍，有的则来自他书。我们对采自古代典籍者，如《二十四史》中的“纪”、“传”、“志”等，则按其标点本标点，对没有标点本可依者，我们则按文意试着标点，尽量符合文义。

十四、原文中有些文句艰涩难懂，或有删节，我们按照自己的认知给予句读，使之尽可能便于阅读；根据我国古人行文习惯，四字一读，对一些文句存在句读困难时，我们也按此法句读。

十五、标点符号。本书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标点符号用法》。

前 言

“十通”是中国古代典章制度总汇，是今人研究中国古代史必须借助的史籍。

“十通”，是人们对《通典》、《通志》等十部古文献的简称。最初，世人把《通典》、《通志》和《文献通考》三部书合称为“三通”。到乾隆年间，清王朝组织人力编写了《续通典》、《续通志》、《续文献通考》、《清通典》、《清通志》、《清文献通考》六部书，加前“三通”合称为“九通”。1935年上海商务印书馆在出版“九通”时，将刘锦藻等1921年编撰完成的《清朝续文献通考》也一并印刷出版，故称“十通”。

《通典》，唐朝杜佑编纂，全书200卷。记载上起传说中的唐虞时期，下迄唐肃宗、代宗时期三千多年的历代典章制度沿革，内容包括食货、选举、职官、礼、乐、兵、刑、州郡、边防九个门（类），每个门类又有子目，不但详细记载了典章的源流，有时也夹有评论。它开创了典章制度专史的体例，在史学史上具有重要影响。

《通志》，南宋郑樵撰，全书200卷，是一部综合历代（自上古至宋）史料而成的纪传体通史。其采摭广博，议论也多有警辟之语。全书精华在仿照《通典》体例而成的、记载典章制度创变的“二十略”，故后人将其列为典章制度类史书。

《文献通考》，宋元之际马端临撰，全书348卷。记自上古至宋宁宗时期的历代典章制度，分为田赋、钱币等二十四个门类。唐肃宗、代宗以前部分，参考《通典》资料，肃宗、代宗以后部分则为独创。《通考》采用经史、会要、传记、奏疏及其他文献，取材广博，资料比《通典》更翔实。体例也有创新。

《续通典》，记自唐肃宗至明朝末年的典章制度，全书150卷，体例与《通典》相同。《续通志》，记自唐初至元末（《二十略》从五代至明末）期间的史事沿革，共640卷，体例与《通志》大体相同。《续文献通

考》，先是明朝王圻等撰，收集史料很多，全书254卷。到清乾隆年间，对王圻所撰版本进行了改编，内容包括宋宁宗至明朝末年的政治、经济制度沿革，体例与《文献通考》相同。

《清通典》，为《续通典》的续编，全书共100卷，以《清会典》、《清律例》、《清一统志》为材料综合编纂而成。《清通志》，为《续通志》的续编，全书共126卷。其体例与《通志》有所不同，其内容又与《清通典》有重复。《清文献通考》为《续文献通考》的续编，全书共300卷，体例与《续通考》相同。《清朝续文献通考》是《清文献通考》的续编，全书共400卷，门类增至30个，适应清后期政治经济的变化而做了增添，比如增加了邮传、实业、银行、厘金、学堂、海陆军、船政等部类。

杜佑等古代先贤们将自上古之事论至清朝各代典章制度沿革，分类汇纂，使历代典章制度因革，粲然可考。早在春秋时期，孔子就感叹：夏殷之礼已经没有文献可供考据了。马端临也认为，自《诗》、《书》、《春秋》之后，唯有司马迁作“纪”、“传”、“书”、“表”。“纪”、“传”的重点在于叙述国家“理乱兴衰”，“书”则重视记述“典章经制”。但自汉代班固之后，断代为史，使读者不能“会通”史料和探寻历史发展规律。至于司马光所著《资治通鉴》，则“详于理乱兴衰，而略于典章经制”。记述“理乱兴衰”的史实，因各国或者各朝代具体形势不同，不能因袭、继承。只有“典章制度”能够因袭、继承，如商朝因袭、继承于夏朝，周朝因袭、继承于商朝。这就使人们可以通过典章制度探寻社会发展变化的规律。可见，杜佑等人撰写“十通”，是想将此书提供给各代统治者和各位政治家、思想家作为治国安邦的重要借鉴。清朝乾隆皇帝（高宗弘历）就曾认识到：法久则必变，所以通之者，必鉴于前代以为之折中兼采。为此，他对《文献通考》给予了很高的评价，认为该书做到了：会通古今，该洽载籍；荟萃源流，综统同异；考核精审，持论平正。且对数千年的历史考证，能够“于制度张弛之迹，是非得失之林，粲然具备”。正所谓温故而知新。“十通”对于我们今天的财政理论研究和国家财政制度的完善，仍然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和现实意义。

《汉书》云：“厥初生民，食货为先。”所谓“食”，《汉书·食货志》认为，是指：“农殖嘉谷可食之物。”“货”，是指“布帛可衣，及金、刀、龟、贝，所以分财布利通有无者也”。“食货”，包括一切生活必需的衣食

物资和货币及其生产和交换，关系到人类吃、穿、用等生产、生活的各个方面。例如，《通典·食货典》包括有田制、水利田、屯田，乡党、土断、版籍、赋税（附诸郡常贡）、历代盛衰户口、丁中（徭役）、钱币、漕运、盐铁、鬻爵、榷酤、算缗、杂税、平准、均输，轻重、平余、常平、义仓等门类。《通志·食货略》包括田制、陂渠、屯田，赋税，历代户口丁中，钱币，漕运，盐、铁、茶，鬻爵，榷酤，算缗，杂税，平准均输，平余、常平、义仓等门类。《文献通考》中关于“食货”的内容更多，在田赋方面，分为历代田赋之制、水利田、湖田、围田、沙田、芦场、屯田、官田等；在钱币方面分为历代钱币之制、钱、交子、会子、川引、淮交、湖会；在户口方面，分为历代户口、丁中、赋役、奴婢；在职役方面，分历代乡党版籍、职役、复除；在征榷方面，分征商、关市，盐、铁、矾，榷酤、禁酒，榷茶，坑冶，杂征敛（山泽、津渡）；在市余方面，分均输、市易、和买、常平、义仓、租税、社仓；在土贡则列历代土贡；在国用方面，分历代国用、漕运、赈恤、蠲贷等项目。至于君主及其亲属的费用开支（皇室支出）、官员的俸禄、军队（国防）开支、行政开支以及对外交往和招待赏赐之类，则在有关门类中如《礼典》、《职官》、《兵典》等中有其具体的制度规定。

可见，《通典》等著作大多把“食货”放在首要地位（第一篇），按杜佑的说法是：“夫理道之施在乎行教化，教化之本在乎足衣食。《易》称：聚人曰财。《洪范》八政，一曰‘食’，二曰‘货’。《管子》曰：‘仓廩实知礼节，衣食足知荣辱’。”又说：“谷者，人之司命也；地者，谷之所生也；人者，君之所治也。有其谷则国用备，辨其地则人食足，察其人则徭役均。知此三者，谓之治政。”即食物和财货二者是维持生命的物质基础；而人、财、物三者则是国家政权巩固、社会稳定的物质基础。

据此我们认为，作为财经文献“十通”中的“食货”部分，是承载财经历史和华夏文化的重要载体，是人们在长期的社会历史实践中创造和积淀下来的宝贵财富，它直接反映当时历史背景及财经体制的沿革与发展，所以，是研究财经历史和财经文化的重要资料。鉴于当前财经专业青年学生的古汉语水平不高，要读懂并对我国古代财经文献进行比较深入、独到的研究，会有一定的困难；特别是目前许多外国学者对中国先贤们的财经理论和智慧充满崇敬，但是，中国的古代汉语对他们来说，也是一个很大的障碍，我们将古代财经文献进行断句，并做一些必要的注释，期望

有助于他们克服阅读古代财经文献的困难，使更多的人了解我国博大精深的古代财经理论和古人的理财智慧。如此，古人“经世致用”的愿望有可能得以实现，中国古代文明也能够得以薪火承袭，发扬光大。

对古代财经文献的句读和注释，是一件非常艰巨和困难的工作。虽然我们不是古汉语研究领域的专家，难以全面、准确地注释这部巨著，但是，我们能够做到的是：倾尽几十年财政史研究和教学的经验，对该著作进行力所能及的注释。这里还需要说明的是，由于我们的研究领域和知识水平的限制，我们未能参考“十通”的不同版本做考证和校订，只是采用最常见的版本做了句读和简单注释。

总之，在中国传统文化的继承和发扬方面，我们只做了很少的一点工作。这与积累文化、服务当代，特别是与为推动人类文明进步做出贡献的需要，相去甚远。我们盼望有更多此类项目成为传承文化和文明之作，精品之作，从而增强中华民族的凝聚力，并扩大中华文明的国际影响力。

最后，希望各位古汉语研究领域的专家、史学工作者、广大财经领域的学者不吝赐教，以帮助我们进一步改进和完善作品。

编者

2015年1月10日

目 录

《通典》

卷一 食货一	3
田制上：唐、周、秦、汉、后汉、晋、宋、后魏	3
卷二 食货二	17
田制下：北齐、后周、隋、大唐	17
水利田：周、秦、汉、后汉、晋、东晋、宋、后魏、 大唐	22
屯田：汉、魏、晋、东晋、齐、后魏、北齐、隋、大唐	26
卷三 食货三	30
乡党 土断 版籍并附：上古、周、晋、宋、 齐、梁、陈、后魏、北齐、隋、大唐	30
卷四 食货四	38
赋税上：唐、殷、周、秦、汉、魏、晋、宋	38
卷五 食货五	49
赋税中：齐、东晋、后魏、北齐、后周、隋	49
卷六 食货六	57
赋税下：大唐	57

卷七 食货七	72
历代盛衰户口：周、汉、后汉、魏、晋、宋、齐、 梁、陈、后魏、北齐、后周、隋、大唐	72
丁中：汉、晋、宋、北齐、隋、大唐	80
卷八 食货八	85
钱币上：周、秦、汉、后汉、晋	85
卷九 食货九	97
钱币下：宋、齐、梁、陈、后魏、北齐、 后周、隋、大唐	97
卷十 食货十	110
漕运：秦、汉、魏、晋、后魏、隋、大唐	110
盐铁：周、汉、后汉、陈、后魏、后周、隋、大唐	117
卷十一 食货十一	123
鬻爵：汉、后汉、晋、后魏、大唐	123
榷酤：汉、陈、隋、大唐	126
算缗：汉、晋以后	127
杂税：汉、后汉、宋、齐、东晋、后魏、北齐、 后周、隋、大唐	128
平准 均输附：周、汉、后汉	130
卷十二 食货十二	139
轻重 平糴 常平仓 义仓：周、汉、后汉、晋、 宋、齐、后魏、北齐、后周、隋、大唐	139

《续通典》

卷一 食货	155
田制上：唐、五代、宋	156

卷二 食货	166
田制中：南宋、辽、金	166
卷三 食货	179
田制下：元、明	179
卷四 食货	194
水利田：唐、宋、辽、金、元、明	194
卷五 食货	210
屯田上：唐、五代、宋、辽、金	210
卷六 食货	223
屯田下：元、明	223
卷七 食货	238
乡党版籍 职役附：五代、宋、辽、金、元、明	238
卷八 食货	244
赋税上：唐、五代、宋	244
卷九 食货	253
赋税下：辽、金、元、明	253
卷十 食货	264
户口丁中：五代、宋、辽、金、元、明	264
卷十一 食货	272
钱币上：唐、五代、宋	272
卷十二 食货	286
钱币中：南宋、辽、金	286

卷十三 食货	300
钱币下：元、明	300
卷十四 食货	314
漕运：唐、五代、宋、辽、金、元、明	314
盐铁：唐、五代、宋、辽、金、元、明	324
卷十五 食货	334
权酤醋税附：唐、五代、宋	334
杂税：唐、五代、宋、辽、金、元、明	338
榷茶：唐、宋、金、元、明	340
卷十六 食货	347
平准均输：唐、五代、宋、辽、金、元、明	347
五市：宋、辽、金、元、明	350
平糶 常平 义仓：唐、五代、宋、辽、金 元、明 社仓附	352

《清朝通典》

卷一 食货一	361
田制：民田	361
卷二 食货二	371
田制：官庄	371
卷三 食货三	380
田制：驻防庄田 官田	380
驻防官兵庄田	380
官田：祭田、学田、马厂牧厂附	384

祭田 学田附·····	385
马厂 牧厂附·····	385
卷四 食货四·····	387
田制：屯田、新疆屯田附·····	387
卷五 食货五·····	398
水利上：河工·····	398
卷六 食货六·····	412
水利下：海塘·····	412
卷七 食货七·····	418
赋税上：田赋、丁银、芦课附·····	418
卷八 食货八·····	429
赋税下：关榷、杂税附·····	429
卷九 食货九·····	445
户口丁中·····	445
八旗户口·····	451
卷十 食货十·····	455
钱币·····	455
卷十一 食货十一·····	469
漕运·····	469
卷十二 食货十二·····	475
盐法·····	475
卷十三 食货十三·····	489
轻重上：平糶、常平仓、义仓、社仓、盐义仓·····	489

卷十四 食货十四	496
轻重下	496
卷十五 食货十五	502
市余	502
卷十六 食货十六	507
蠲赈上：赐复、免科、免役、灾蠲、赈恤	507
卷十七 食货十七	529
蠲赈下	529

《通志》

卷六十一 食货略第一	553
田制、陂渠、屯田、赋税、历代户口、丁中	553
卷六十二 食货略第二	574
钱币、漕运、盐铁茶、鬻爵、榷酤、算缗、杂税、 平准均输、平糴常平、义仓	574

《续通志》

卷一百五十二 食货略一	601
田制	602
陂渠	608
卷一百五十三 食货略二	614
屯田	614

赋税·····	618
卷一百五十四 食货略三·····	625
历代户口丁中·····	625
钱币·····	633
卷一百五十五 食货略四·····	638
漕运·····	638
盐铁茶·····	642
榷酤·····	647
杂税·····	648
平准均输·····	650
平糴常平、义仓·····	652

《清朝通志》

卷八十一 食货略一·····	657
田制上·····	658
卷八十二 食货略二·····	665
田制下·····	665
卷八十三 食货略三·····	670
赋税上·····	670
卷八十四 食货略四·····	682
赋税下·····	682
卷八十五 食货略五·····	688
户口丁中·····	688

卷八十六 食货略六	693
蠲赈上	693
卷八十七 食货略七	703
蠲赈下	703
卷八十八 食货略八	714
平糴常平仓、义仓、社仓	714
卷八十九 食货略九	722
钱币	722
卷九十 食货略十	731
关榷杂税附	731
杂税附：茶法、坑冶、契税、行帖、杂征	736
卷九十一 食货略十一	743
盐法	743
卷九十二 食货略十二	751
屯田新疆屯田附	751
卷九十三 食货略十三	758
市易	758
互市市舶之制	760
卷九十四 食货略十四	766
漕运	766
卷九十五 食货略十五	770
水利	770